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8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蘇柏勳

古美惠

蘇清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蘇柏勳於民國102年起就讀德霖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債務人古美惠、蘇清海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9筆共257,623元整。緣債務人蘇柏勳於民國108年起就讀宏國德霖科技大術院期間，邀債務人古美惠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10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5筆共133,977元整。詎債務人蘇柏勳113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3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古美惠、蘇清海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分別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分別尚欠183,247元

整、133,977元整，合計317,224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188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3977 元	古美惠、蘇 柏勳	自民國113 年3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	年息1.65%
002	新臺幣 133977 元	古美惠、蘇 柏勳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7月18日 止	年息1.775%
003	新臺幣 133977 元	古美惠、蘇 柏勳	自民國113 年7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4	新臺幣 183247 元	古美惠、蘇 柏勳、蘇清 海	自民國113 年3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	年息1.65%
005	新臺幣 183247 元	古美惠、蘇 柏勳、蘇清 海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7月18日 止	年息1.775%
006	新臺幣 183247 元	古美惠、蘇 柏勳、蘇清 海	自民國113 年7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3977 元	古美惠、蘇 柏勳	自民國113年 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4	新臺幣 183247 元	古美惠、蘇 柏勳、蘇清 海	自民國113年 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